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65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

黃靜美

被告 劉家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伍仟玖佰伍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柒佰捌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9,622元（含本金149,785元、利息358,637元、違約金1,200元），及其中149,785元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嗣縮減已到期利息為356,170元，並捨棄違約金（本院卷第42頁），變更聲明請求如主文1所示，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於特約商
02 店記帳消費，惟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如有遲
03 延履行時，則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三)款約定，逾
04 期應給付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
05 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改按以年息15%計算之利息，
06 暨自延滯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約加計收違約金，如被告未依
07 約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迄至
08 113年12月20日止，尚積欠原告消費款本金149,785元，及
09 起訴前已到期利息即自99年9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147,128元、自104年9月1日起
11 至113年12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209,042
12 元，合計505,955元，亦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
13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聯邦銀行信用卡
18 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歷史帳單查詢匯出單、債權額計
19 算書影本各1份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
20 節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1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
22 規定，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
23 為真實，則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